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 113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週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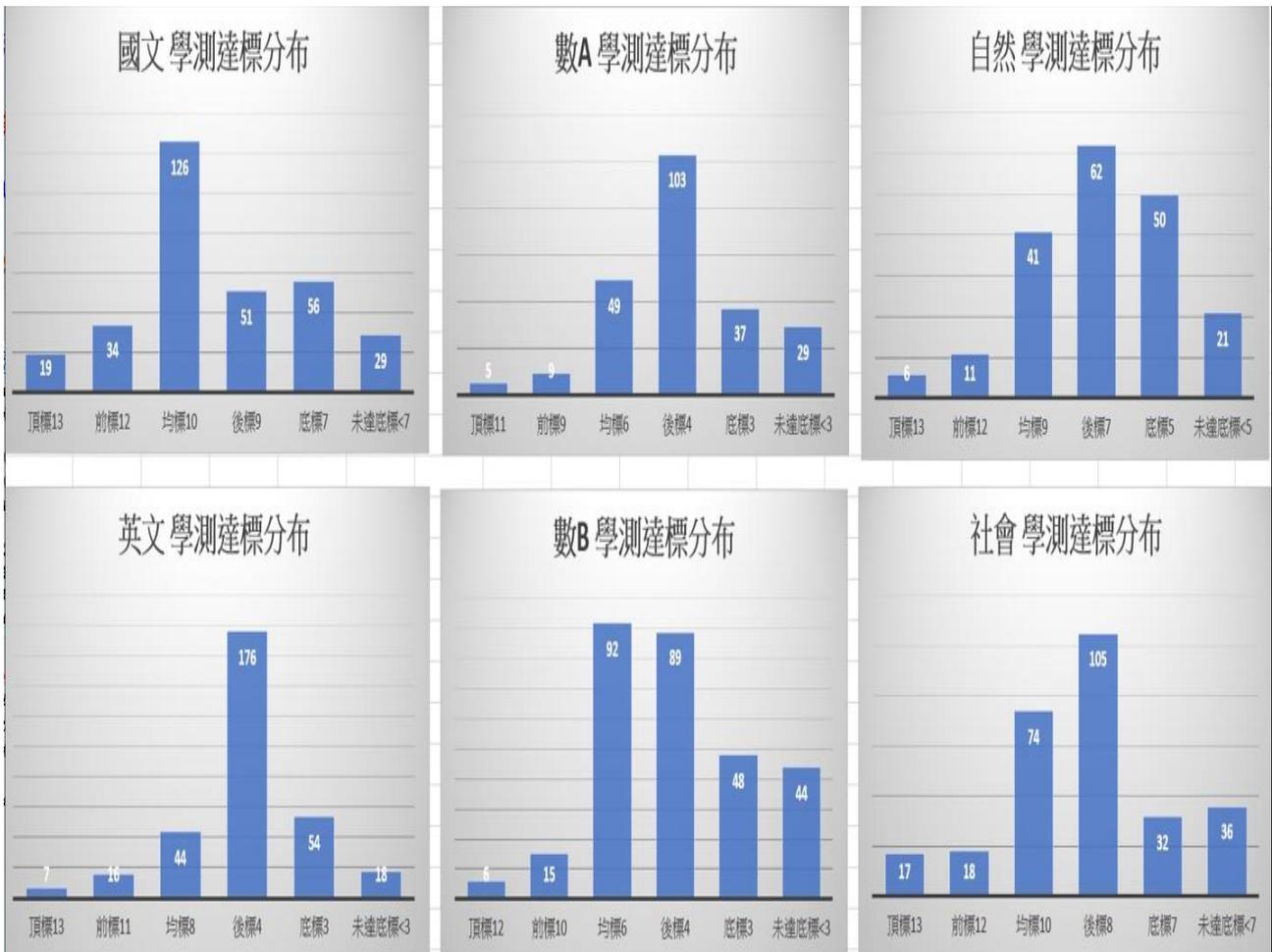
紀錄：文書組長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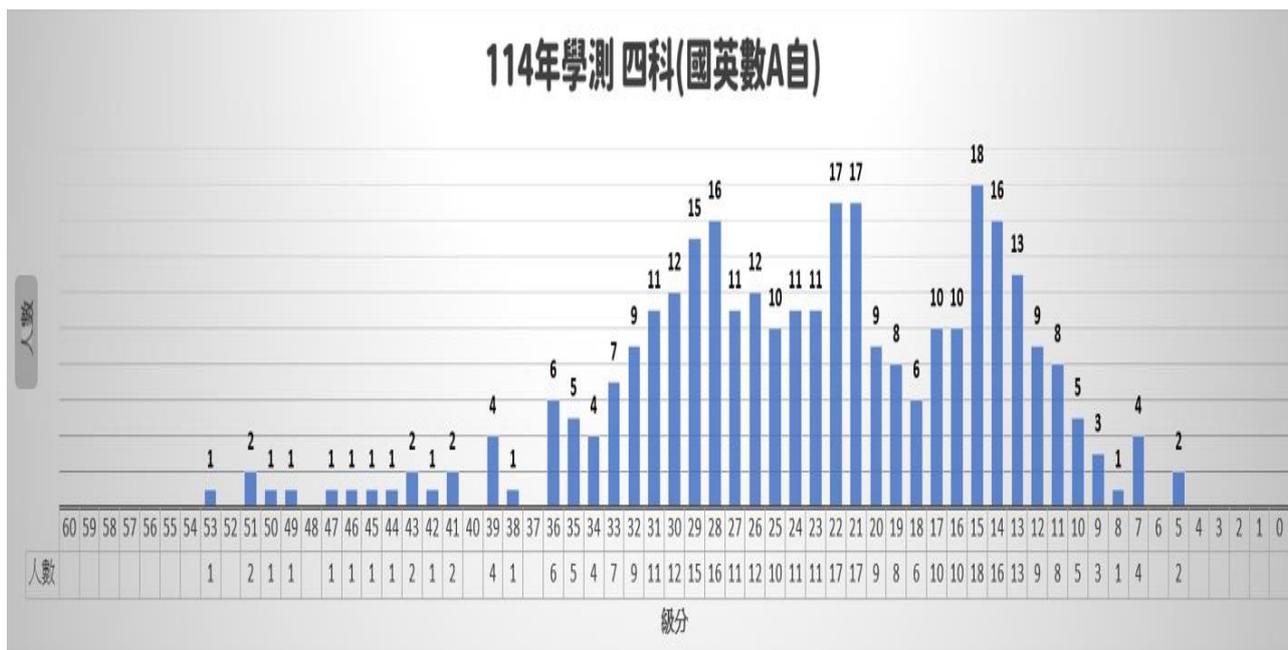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 一、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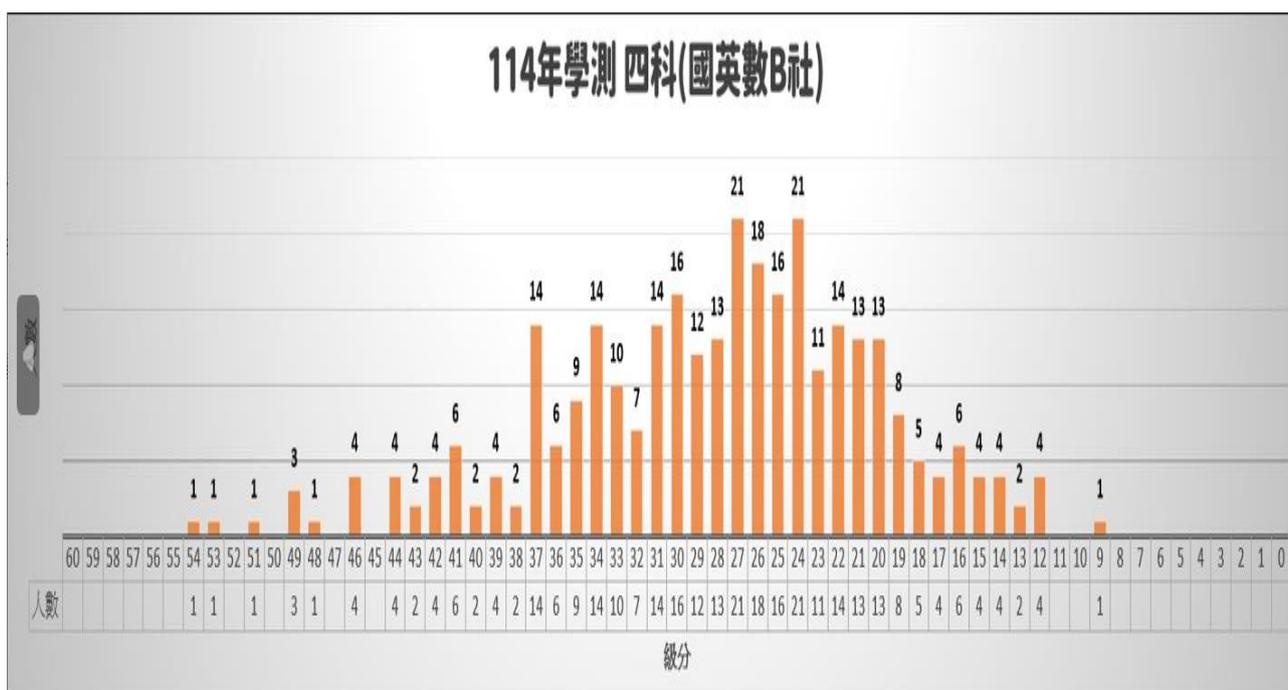
- (一)本學期第一次教研會已全部開會完畢，將再彙整各科意見交由相關單位參考。
- (二)實驗教育委員會已於上周五開會完畢，目前擴增雙語實驗計畫已即將完成，今日經費核算完畢後再知會主計處協助審查。
- (三)高三第八節有打算上分科測驗的學生目前已統計完畢，分別是數甲3人、物理4人、化學5人、生物2人。除化學科之外，其他各科老師都已找齊，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 (四)與菲律賓科學中學(Philippine Science High School)的聯繫工作，目前的進度是將在3/26(星期三)進行學生們的線上認識與交流，將幫怡靜老師調課。
- (五)學測成績昨天公布，感謝老師們的辛勤教導。



## 自然組四科級分統計



## 社會組四科級分統計



(六)有關優質化安全教育研習課程內容，與學校辦理消防演練與民防防震救災疏散情境相近。建議本安全教育研習課程，未來可與總務處實際演練與教師引導疏散等安全概念，融合為課程內容。

## 二、學務處：

(一)家政教室與體育班宿舍周邊水溝目前為子子熱點區域，如果有經費或計畫申請可使用，請總務處儘快更新。

- (二)體育組足球隊提出收納空間需求。經檢視足球室發現收納器具不足，器具不易分類。如有經費可供改善，將立即規劃改善以提升收納效能。
- (三)上週五家長到校反映學生午餐問題。
- (四)本周日吳弘仁老師預計借用數理邏輯教室，辦理小型橋牌精進研習，對象為本校學生，當日場地管理由本處自行處理。
- (五)訓育組：學生會訂購外食試辦活動經全校師生投票表決狀況：目前全校學生966人、教師為87人（未含職員、多元選修外聘教師、留職停薪教師），總合為1053人。最終總同意票數為472票未達半數，結論「暫時不舉辦訂購外食試辦活動」。
- (六)衛生組：
  1. 各處室在校內若有舉行會議、訓練或活動後進行填報，請於每個月25日前上表單填寫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數據，俾利衛生組進行資料彙整填報。
  2. 3月20日將辦理捐血及反愛滋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

三、校安中心：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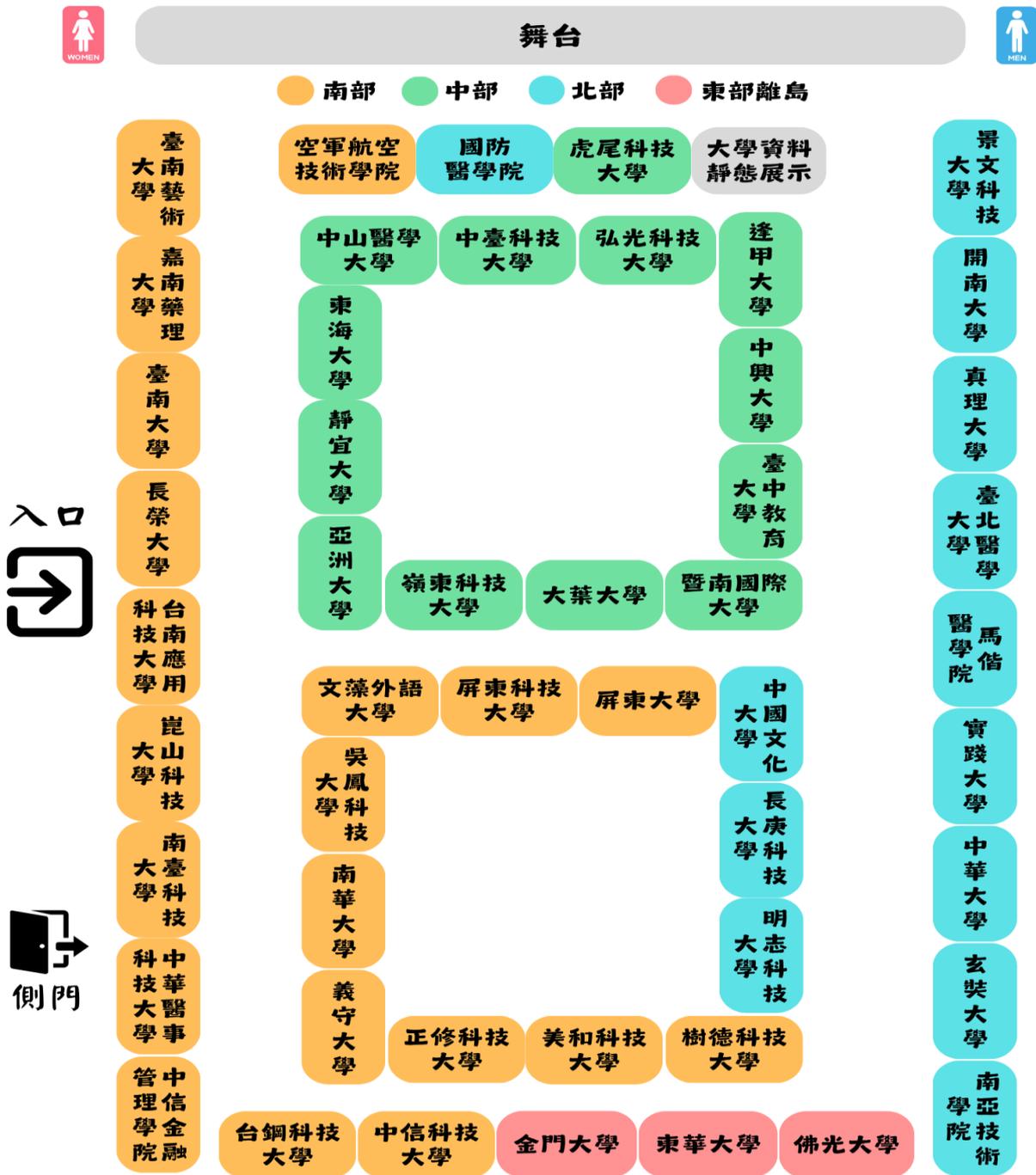
四、總務處：

- (一)目前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履約期限至1月底。
- (二)活動中心排水溝整修於施工協調會討論施作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封閉活動中心南北及東側通道，可開放學生由西側進出；第二階段封閉西側通道，開放學生由南邊大門進出活動中心，原則上不影響學校使用。
- (三)有關社團空間改善整理，建議學務處與社團學生有共識後，再邀請建築師到校協助規劃設計。

五、輔導處：

- (一)3月7日(五)第五、六節在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大學博覽會，高一第五節至活動中心、高二第六節至活動中心、高三第五、六節均可至活動中心。

# 北門高中大學博覽會 活動中心攤位配置圖



六、圖書館：無。

七、人事室：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請同仁務必遵照規定辦理，以免延遲通報遭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今日人事室辦理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選舉，請大家記得於下午4點前完成投票。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目前人事室彙整資料中，將儘速依規定完成審查發放作業。

(五)114年8月1日教師退休申請案預計4月初完成送件，目前確定有3位教師提出申請。

(六)陸委會函請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請同仁遵照辦理。

八、主計室：無。

九、秘書室：



## 內部控制計畫

- ❖ 113年度「內部控制」自評與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並於2月13日校長已完成有效聲明簽署上傳學校網頁。
- ❖ 請各業務單位依據目前業務，審慎評估事件(發生機率\*傷害程度)重新制定內部稽核項目，完成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預定3月26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
- ❖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計畫工作，委請同仁工作事項：  
制定司職業務稽核項目→完成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制定自評表→秘書彙整成績核計畫。
- ❖ 實施稽核工作：各業務單位完成自評→秘書擇定稽核項目→同仁協助稽核工作，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



## 工作報告

- ❖ 113年度委託校友會代管，校務基金玉山銀行配息，年度配息613,431元，2月17日，轉存3-12月配息512,756元回母校運用。

|              |           |
|--------------|-----------|
| 義薄雲天獎助學金：    | 153,827元。 |
|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153,827元。 |
| 校務發展經費：      | 102,551元。 |
| 校務發展經費校友會代管： | 102,551元。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附件1)，  
提請討論。

說明：原本沒有學分抵免相關條文，因而加入第十條訂定之。

決議：同意修正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及結論：

(一)菲律賓科技高中協助雙語及數理實驗班國際教育線上交流，讓同學有更深程度的學術及文化上的交流與學習。

(二)111年至114年大學學測成績，本校社會組及自然組的分數均標人數，均往上成長，這些都是教職員生長期努力的成果。

(三)大學博覽會於活動中心辦理，請各處室配合及支援輔導處作相關場地佈置。

(四)國教署預計到校進行辦學績效考評，有關各項已完成績效資料請各處室提供。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108課綱適用)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8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0.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2.26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第二條 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根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日常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參觀、報告、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等方式辦理。定期評量(包含複習考、期中考、期末考、週考)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方式辦理，其測驗次數由教務處與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科特性研擬定之。

二、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或各科依該學科性質有特殊需求，經教學研究會提出外，依下列百分比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 定期考 3 次以上之科目：定期評量佔 70%，日常評量佔 30%。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視當學期之課程後，於第一次定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定期評量各項所佔百分比。

(二) 定期考 2 次之科目：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30%，日常考成績佔 40%。

(三) 定期考 1 次之科目：期末考成績佔 40%，日常考成績佔 60%。

第四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考試期間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方得申請補考。

二、另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規定」實行之。

第五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六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所定補考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上述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學生學習評量第 8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八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或第 9 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九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4 條：

-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

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三、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科目之學分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小於本校科目之學分者，由轉學(轉科)會議討論決議之。
- (四)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屬性相近的科目，由轉學(轉科)審查會議討論決議之。
- (五)若有轉學(轉科)會議無法決議之情形，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學分抵免皆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計，並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 (二)若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依各學期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轉學(轉科)生於申請時提交成績相關資料，經各會議決議後，由註冊組登錄校務系統。

如有異議，應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

第十一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十二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四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五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六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8 條，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